民國 106 年發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

說明: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,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,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 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大於特地舉借之借款金額, 並動用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

- 本例重點:列示舉借專案借款及一般借款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,其借款 成本資本化之計算。
- 引用條文: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- 適用情況: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大於特地舉借之借款金額,並動用一般 借款時,借款成本之資本化。

大中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建造某資產,該資產共支出三筆價款,其中1月1日為\$20,000,000,5月1日為\$12,000,000,10月1日為\$8,000,000,此項資產於12月31日建造完成並正式啟用。大中公司帳上僅有下列負擔利息之借款:

- 為建造該資產而於1月1日特地舉借之專案借款\$8,000,000,年利率4%。
- 2. 一般短期借款\$5,000,000, 年利率為 3%。
- 3. 一般長期借款\$6,000,000,年利率為2%。

經分析若大中公司不建造該資產,則上列第2及3兩筆借款即可償還。因此, 大中公司20X1年12月31日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計算如下:

專案借款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:\$8,000,000×4%=\$320,000。

扣除專案借款後,建造該資產至安裝完成之累積平均支出為\$22,000,000(\$12,000,000+\$12,000,000×8/12+\$8,000,000×3/12=\$22,000,000),該金額應採用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,以計算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:

加權平均利率為:(\$150,000+\$120,000) ÷ (\$5,000,000+\$6,000,000) = 2.45% \$22,000,000×2.45%=\$539,000

由於\$539,000 高於 20X1 年一般借款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\$270,000 (\$150,000+\$120,000),故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\$270,000 而非\$539,000。



大中公司於20X1年因建造資產而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總額為\$320,000+\$270,000=\$590,000。

